

刑事準備程序（二）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股 別：廉股

被 告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年籍資料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設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87 號

許洋頊律師 設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01 號 2

樓

黃一峻律師 設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33 號 2

樓

為上列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謹呈刑事準備程序（二）狀
事：

壹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在民國(下同)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
右，駕駛車牌號碼 OU-1111 號自小客車，開到接近臺
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，不小
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BMW-2424 號自小
客車，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車上乘客則有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的丈夫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及未滿 18 歲的兒子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

- (二) 當 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 下車查看情況，發現 [REDACTED]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，[REDACTED] 因為想阻止 [REDACTED] 逃離現場，便在 [REDACTED] 的車旁跟 [REDACTED] 發生拉扯，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[REDACTED] 把車開走。
- (三) [REDACTED]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[REDACTED]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2.2 公分、刀刃長度 39.9 公分、刀柄長度為 12.3 公分的長刀。
- (四) [REDACTED] 受有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，[REDACTED] 則受有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，[REDACTED] 及遭砍的李麗雲趁隙躲入車內，[REDACTED] 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受傷的 [REDACTED]，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，[REDACTED] 見狀立即逃離現場，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始未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。
- (五) [REDACTED] 於事發當日後，聯絡友人 [REDACTED]，在友人 [REDACTED] 載運協助下，前往山區躲藏 12 日。
- (六) 警方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1 時 15 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，發現 [REDACTED]，將 [REDACTED] 逮捕，並找到前揭長刀 1 把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- (一) 被告 █████ 是否有拿扣案之長刀朝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
 █████ 之頭部砍去？
- (二) 被告 █████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
 訴人 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，致 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 因而受有前揭
 傷害？
- (三) 如被告 █████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，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
 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而有刑法第
 59 條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？

貳、關於爭執事項部分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
1	被告 █████ 是否有持扣 案之長刀朝 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 之頭部砍去？被告 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 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 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，致 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、█████ 因而受有本案	①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 人 █████ 進行交互詰 問。 ②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 人 █████ 進行交互詰 問。 ③ 聲請播放編號

	<p>之傷害？</p>	<p>161443B、161644B、 161645A、161845B、 161846A、162047A 之行 車紀錄器檔案。</p> <p>④調查告訴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[REDACTED] 於救護車到場之 救護紀錄資料 1 份。</p>
<p>2</p>	<p>被告 [REDACTED] 當時係基於 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 攻擊 [REDACTED]、[REDACTED]，致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因而受有 本案之傷害？</p>	<p>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 人 [REDACTED] 進行交互詰 問。</p> <p>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 人 [REDACTED] 進行交互詰 問。</p> <p>③聲請播放編號 161443B、161644B、 161645A、161845B、 161846A、162047A 之行 車紀錄器檔案。</p> <p>④調查告訴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</p>

		<p>於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資料1份。</p>
3	<p>如被告係成立殺人未遂罪，則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而有刑法第59條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？</p>	<p>調查被告與告訴人、之調解筆錄1份。</p>

參、本案被告並無累犯之適用

一、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、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然而，因被告乃係於85年7月11日為前案之行為，因行為時在舊法，且舊法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

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適用舊法之規定。然而，被告因前案而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假釋出監，而於本案案發時(即 109 年 8 月 28 日)，假釋後未滿十年，因而前案尚未執行完畢，故本案並無累犯之適用。

肆、辯護人聲請移付調解程序

- 一、被告有與被害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和解之意願，懇請 鈞院能將本案移付調解，如蒙所准，實無任感禱。
- 二、茲陳報被害人 [REDACTED] (住 [REDACTED])、[REDACTED] (住 [REDACTED]) 兩人址處，以供 鈞院審酌，特此，狀呈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9 日

具 狀 人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

許洋瑣律師

黃一峻律師

